



## 第五章 討論

本章將針對前述之研究結果作進一步的分析討論，全章分二節，第一節討論不同背景變項、家庭網路設施，以及不同性別與網路行為的青少年，其父母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以及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第二節討論父母的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以及親子關係之間的相關與預測情形。

### 第一節 不同背景變項、家庭網路設施、子女性別與網路行為的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針對父母背景變項、家庭網路設施，以及子女性別與網路行為等變項加以探討，瞭解這些不同屬性變項的父母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

#### 一、父母背景變項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及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

以下分別針對性別、教育程度、職業、使用電腦與否，以及配偶使用電腦與否等方面的背景變項，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以及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加以討論說明。

##### (一)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不論受試家長的性別為男性或女性，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是在教養態度方面，整體來說，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正向積極的程度顯著高於父親，特別是

對網路青少年的接納度，母親較能接納青少年子女有其獨特的成長速度與方式。這與研究者的實務經驗相符，不論是一般親職問題，或是接觸受困於子女網路行為父母，大多求助者皆是母親，且母親面對子女的網路行為時，雖然會期望找到方法改變子女的行為，但也較能以調整自己的教養態度方式作為改善現況的開端，或者嘗試接納電腦網路帶給親子之間的落差，針對教養青少年子女的相關議題，母親的用心程度的確高於父親。這方面的差異可能與家庭中父母角色的安排有關，雖然隨著時代變遷，家庭分工時，教養子女不再全然是母親的責任，但是大抵上本研究中青少年父母的年齡層為 40 至 50 歲居多，這個年齡層仍然偏重較傳統的家庭分工思維，當遇到孩子的問題時，多由母親協調解決，使得母親在教養方面的正向或積極的程度顯著高於父親。

### **(二)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不論受試家長的教育程度如何，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是在教養態度方面，整體來說，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在教養子女時正向積極的程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的家長，包括教養子女的自信、接納與瞭解的程度，教育程度較高者，在面對網路青少年的教養議題時，對自己較有信心，另外也較能接納青少年子女有其獨特的成長速度與方式，會用溝通、傾聽與瞭解子女的態度處理孩子的問題。這部分的研究結果與文獻中談到父母的教養態度受到教育程度的影響有關，認為高教育程度家長較注重子女的狀況與教養問題，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孩子較缺乏關愛的表達，他們在生活的基本條件上可能因為教育程度而有所不同，因而形成父母教養子女時不同的看法與價值觀，在自信、能力或方法方面也有所差異（高慧中，民 73；吳秀櫻，民 76；王鍾和，民 82）。

### **(三) 不同職業的家長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不論受試家長的職業為何，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是在教養態度方面，整體來說，「公教文化」領域的家長在面對網路青少年子女時，正向積極的程度顯著高於職業為「工」的家長，包括教養子女的自信與接納的程度，從事公教文化職業的家長，在面對網路青少年的教養議題時，對自己較有信心，另外

也較能接納青少年子女有其獨特的成長速度與方式。這部分的研究結果與文獻中談到父母的教養態度受到社經地位或職業類型的影響有關，認為從商的家長容易因偏重工作偶爾忽略子女；務農的父母在管教態度上顯得較為單純開放；工方面職業的類型有時伴隨處於較低的社經地位，忙於家庭生計的問題，沒有時間關心孩子的狀況；至於公教文化領域的家長，在時間方面較為規律，較常使用社會相關資源，也較注重子女的成長與教育問題（高慧中，民 73；吳秀櫻，民 76；王鍾和，民 82）。因為家長職業所需的精力與時間影響到與子女的互動、情感流露方式、對子女的態度與知覺等，因而造成教養態度整體的不同。

#### **（四）使用電腦網路與否的家長在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不論受試家長是否使用電腦網路，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別；這與部分研究中認為父母對電腦網路的熟悉與接納度，對於子女上網行為會有所影響（薛秀，民 90；Rockville, 1997）並不符合，可能是因為本研究針對子女網路沈迷的嚴重程度加以探討，當子女的上網的情形未必到達沈迷的程度時，本研究並未針對父母上網情形探究子女的網路行為是否有所差異，因此無法印證這個論述。

但是在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方面，整體來說，使用電腦網路的家長相較於沒有使用電腦網路的家長，表現出更為積極正向的教養態度，知覺親子關係也更為良好。特別是教養網路青少年子女時，使用電腦網路的家長較有自信、較能接納子女有其獨特的成長速度與方式，也較能瞭解子女的心情想法，注重親子溝通。這與相關實證研究中的討論相符合，包括影響教養態度的因素之一為父母所處的生態系統，父母所接觸的事物為一個小系統，這個小系統與子女行為的關連性會影響父母的教養態度（簡志娟，民 85）。當父母接觸使用電腦網路的情形下，會比較有機會瞭解子女的網路行為，一方面能減少未知所帶來的焦慮，增加自信，另外一方面自然也更能與孩子用類似的語言溝通，較能瞭解子女使用網路的心情想法。

至於在親子關係方面，國內外不乏文獻討論父母與子女都有上網行為時，可以為家庭親子關係帶來正向的影響（Gennaro, Kehrberg & Heller, 1983；Dede & Gottlieb, 1984；黃紹烈，民 89；薛秀，民 90；薛淑如，民 91），本研究從父母的角出發，研究結果也支持這樣的描述，親子關係會因為父母是否有上網的行為而有所差異，特別是當父母有上網行為時，知覺自己與網路青少年子

女的親子關係較為良好。

### **(五) 配偶使用電腦網路與否的家長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上皆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不論受試家長的配偶是否使用電腦網路，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是在教養態度的幾個指標中，配偶使用電腦網路的家長相較於配偶沒有使用電腦網路的家長，在教養網路青少年子女時傾向於較能接納子女，認為有其獨特的成長速度與方式的現象。這在相關的實證研究較少探究，只有部分文獻談到父母當中至少一方上網對於父母面對子女網路行為時有正向的影響（薛秀，民 90）。

另外根據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求助的家長對於子女上網現象有時會歸因於配偶的上網行為，部分家長認為有助於配偶與子女的溝通，但也有另一部份家長認為若配偶使用電腦時間較長則會成為教養子女時的不良示範。經過本研究針對這個議題加以探討，發現並未因配偶上網與否在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以及親子關係方面而有顯著的差異，因此針對配偶是否上網的部分，可以視為部分家長針對子女網路行為接納程度的想法來源，但不會影響整體教養態度或是如何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

## **二、家庭網路設施不同在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以及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

許多針對家庭因應青少年上網行為的文獻中都會談到家庭供應子女上網的設備與擺放位置等會影響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的發展，那同時也是父母面對青少年子女上網行為如何因應的具體表現（薛秀，民 90；薛淑如，民 91；陳淑惠，民 92），以下分別針對網路連線方式、電腦網路數目，以及電腦位置等方面的變項不同時，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加以討論說明。

### **(一) 家中網路連線方式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方面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家中網路連線方式不同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方面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家中為寬頻連線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高於撥號連線的家庭，但同時在親子關

係方面也優於完全不能上網的家庭。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基本上支持了相關的文獻與研究，針對連線方式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所造成的差異情形，不論是子女使用網路之後影響生活、人際關係或是情緒表現等，都因為家中使用寬頻而有較高的負面影響。主要原因包括寬頻上網提供子女在網路聊天與網路遊戲的便利性，也使得子女在上網時的速度變快，時間拉長，對於沈迷的現象也更為嚴重（鄭嫻瑋，民 92；戴秀津，民 92）。

至於親子關係方面，家中連線方式不同的家長知覺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的差異現象，不同的文獻則有不同的闡述，其間的差異與父母提供寬頻連線之後，子女使用的情形有關，如果是作為支持子女學習，以及做為親子之間溝通管道或內容的家庭，親子關係自然較好（薛秀，民 90），但若是認為提供子女寬頻上網後，子女更加沈迷於網路者，對親子關係則有負面的影響（鄭嫻瑋，民 92）。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只針對連線方式不同在父母知覺親子關係的差異進行分析，支持寬頻上網的家庭親子關係優於完全不能上網的家庭，主要原因可能是薛秀（民 90）的研究中談到，家中可以連網且較為便利的情形下，子女較會留在家中，父母也因為可以看見子女使用網路的目的，能夠協助子女如何運用網路的正面功能，較少擔憂子女用網路來做什麼，因此親子關係較為良好。

## **（二）家中電腦網路數量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有顯著差異，但在親子關係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家中網路電腦數量不同的家長，知覺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方面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家中網路電腦數量愈多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高於數量少的家庭，特別是針對網路影響子女的生活規劃或是情緒方面，網路電腦較多時，子女受到網路的負面影響顯著較高。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基本上支持了相關的文獻的探究，針對網路電腦數量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所造成的差異情形，不論是子女使用網路之後影響生活規劃或是情緒表現等，都因為家中網路電腦數量較多，提供青少年子女個別使用的情形下，有較高的負面影響。主要原因包括子女可以個別使用一台電腦時，提供子女在網路使用的便利性與隱匿性，也使得子女上網的時間拉長，自由度增加，對於沈迷的現象也更為嚴重（鄭嫻瑋，民 92；戴秀津，民 92）。

### **(三)家中電腦擺放位置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方面皆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家中網路電腦位置不同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都沒有顯著差異。整體來說，不論是擺放在客廳、家長臥房、書房或孩子的房間，對於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與親子關係都沒有明顯的差別。研究結果未能支持一般文獻中建議父母將電腦擺放在客廳的論述（陳淑惠，民 93），主要原因可能是即使將電腦擺放在客廳或書房，對於子女上網活動的隱私的確有所影響，但是對於本研究中關於父母觀察子女網路沈迷的指標，網路影響個人的生活、人際或是情緒的程度等，就無法看見有明顯的差異；另外子女若是已經沈迷於網路，也會利用父母不在或是半夜的時間偷偷上網，或是不惜造成親子衝突，也不會因為網路電腦擺放位置有所限制或差異。

### **三、子女性別與網路行為不同的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差異情形**

針對青少年網路沈迷情形的研究中，多會針對青少年的人口特性、上網的行為、目的等加以討論，並且進一步瞭解這些網路行為對於青少年的家庭或人際關係等方面的影響。本研究對於這些議題，由父母的角色觀察青少年子女的性別、上網頻率、單次上網時間、上網地點，以及從事網路活動不同時，在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顯示的差異。

#### **(一)家長知覺不同性別的子女網路沈迷方面有顯著差異，但在親子關係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家長知覺與不同性別子女的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不同性別子女網路沈迷方面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家長知覺兒子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高於女兒，不論是針對網路影響子女的生活規劃、人際關係或是情緒方面，兒子受到網路的負面影響顯著高於女兒。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中父母觀察到兒子的上網情形對於生活、人際與情緒的負面影響較大，支持了相關的文獻的探究，認為性別可以作為預測網路沈迷的一個因素（Roe & Muijs, 1998；周倩，民 87）。部分研究指出網路沈迷情形在性別不同時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性（陳淑惠，民 87；

蕭銘鈞，民 87；Young, 1997)，不同的結果可能因為本研究所取的樣本為青少年時期的子女，而且是由父母的觀察來推論，特別是隨著年齡的增長，不論是男或女會因為在學業上、工作上接觸網路的機會增加，相對來說，性別的差異性也會減弱，而且來自父母的注意也會因為年齡漸長而減低。

## **(二) 子女上網頻率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有顯著差異，但在親子關係方面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子女上網頻率不同時，家長知覺與子女的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子女上網頻率愈高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高於子女上網頻率較低的家長，不論是知覺網路影響子女的生活規劃、人際關係或是情緒方面，受到網路的負面影響都以上網頻率較高的子女較為嚴重。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中父母觀察到子女上網頻率較高對於生活、人際與情緒的負面影響較大，支持了許多針對網路使用者特性的研究中所提到上網頻率被用來界定網路沈迷的指標（Sanders, Field, Diego, & Kaplan, 2002；鄭焱璋，民 92；戴秀津，民 92）。從本研究中則是瞭解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也會以上網頻繁的程度作為觀察的重點。

至於親子關係方面，父母知覺子女上網的頻率並不會在親子關係的優劣程度上有所差別，主要原因可能因為子女上網的頻率較高的情況下，可能與其他因素相連結，例如學校課業的要求導致子女每天需要上網等，或者子女上網頻率雖高，但每次上網的時間很短暫，也不會影響親子關係。

## **(三) 子女單次上網時間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皆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子女單次上網時間不同時，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以及與子女的親子關係皆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子女單次上網時間愈長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高於子女上網時間較短的家長，不論是知覺網路影響子女的生活規劃、人際關係或是情緒方面，受到網路的負面影響都以單次上網時間較長的子女較為嚴重。在親子關係方面，父母與上網時間較長的子女的親子關係顯著較差。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中父母觀察到子女上網時間較長對於生活、人際與情緒的負面影響較大，支持了許多針對網路使用者特性的

研究中也提到上網時間被用來界定網路沈迷的指標 (Suler, 1998; Young, 1996; Goldberg, 1996; Sanders, Field, Diego, & Kaplan, 2002; 鄭焜璋, 民 92; 戴秀津, 民 92)。從本研究中則是瞭解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 也會以上網時間長短作為觀察的重點, 可以瞭解網路使用時間長短對於網路沈迷情形有相當的關連, 也因此往往在針對網路沈迷子女的處遇當中, 大多數父母也以限制上網時間作為改善網路沈迷的方法。

至於親子關係方面, 子女單次上網時間不同的家長知覺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的差異現象, 大多數的文獻都是顯示網路使用時間較長時, 減低了家人溝通的時間與頻率 (Kraut, 1998; Vitalari & Vankarsh, 1988; 孫曼蘋, 民 87; 黃紹烈, 民 89; 施香如, 民 87)。本研究也支持這樣的論述, 推論當青少年在網路上的時間愈多, 家庭中互動與共處的時間自然愈少, 而且在網路上的人際關係, 安頓青少年的情緒, 可能也取代了父母扮演安慰者的角色, 親子關係因而較為低落。

#### **(四)子女上網地點不同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方面皆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 子女上網地點不同的家長, 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 以及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都沒有顯著差異。整體來說, 不論是家中、網咖或學校, 對於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與親子關係都沒有明顯的差別。研究結果未能支持一般文獻中提到父母對於網咖有較為負面的印象, 對於子女至網咖上網較易引發衝突; 或認為子女在網咖上網更容易因為玩網路遊戲或交友而沈迷 (Watt & White, 1999; 薛淑如, 民 91)。研究者推論主要原因可能是本研究對象中, 父母觀察子女會到網咖上網的情形較為稀少, 而在家中上網的情況佔絕大部分。其次因為不論是在哪裡上網, 對於父母的角角度來說, 父母雖然想像到網咖可能有許多負面的影響, 但是在家中實際觀察到子女上網的行為也更加容易體認到子女的網路沈迷情形; 另外以網咖消費日漸低廉的情形下, 青少年較不如以往因網咖所需費用而容易與父母衝突。

#### **(五)子女上網聊天交友或玩網路遊戲的家長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方面有顯著差異, 但子女從事電子郵件、全球資訊網時, 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則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 子女上網聊天或是玩網路遊戲時, 家長知覺子女網路



沈迷的情形，以及與子女的親子關係皆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說，子女進行這兩種網路活動的家長，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顯著較高，不論是知覺網路影響子女的生活規劃、人際關係或是情緒方面，受到網路的負面影響都以上網聊天或是玩網路遊戲的子女較為嚴重。在親子關係方面，父母與從事這兩種網路活動的子女的親子關係顯著較差。至於電子郵件與全球資訊網等，父母不會因為子女是否從事這些網路活動而在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或是親子關係有顯著的不同。

本研究中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方面，研究結果中父母觀察到子女上網時間較長對於生活、人際與情緒的負面影響較大，支持了許多針對網路使用動機的研究中也提到青少年上網活動主要來自其心理特性的需要，特別在網路遊戲與交友方面，連結了青少年的人際歸屬需求、自主需求與成就需求，這些需求都與網路沈迷有高度的相關，這些活動也最具成癮性（Suler, 1998；Young, 1996；Goldberg, 1996；Watt & White, 1999；鄭嫻瑋，民 92；韓佩凌、鄔佩麗，民 92）。從本研究中瞭解由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也會以上網活動作為觀察的重點，認為子女從事交友或連線遊戲等娛樂需求或是社會動機時，對於網路沈迷情形有相當的關連；對於其他如電子郵件或是全球資訊網則較能看見這些活動帶來的正面功能，也較不認為子女會因為從事這些網路活動而有沈迷的可能。

至於親子關係方面，也因為對於子女從事這些網路活動的擔心，造成家長知覺與網路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有所差異（孫曼蘋，民 87；黃紹烈，民 89；薛淑如，民 91；Kraut, 1999；Kiesler, 1999；Hayes, 1999）。本研究中也顯示父母在子女從事聊天交友或線上遊戲時，容易造成親子衝突，特別是如果父母面對子女的這些網路活動對於子女的生活有負面影響時，親子關係更差。但在從事電子郵件與全球資訊網等網路活動方面，可能是父母會將之與子女的學習動機結合，較不禁止或因為這些活動而與子女有所衝突。

## 第二節 父母的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親子關係之間的關係

在許多親子議題的國內外研究中，重視父母教養態度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子女的行為與親子關係（賴保禎，民 84；王鍾和，民 84；Fraser, Hawkins, and Howard, 1988），但也有部分的研究認為父母對於青少年子女的教養態度或方式，其實未必能夠預測子女的行為，反而是在子女出現不當行為時，父母的教養態度不同所造成不同的因應方式進而影響親子關係（Bouchard, 1994; Harris, 1995; Lightfoot, 1992），或者另外的研究顯示，親子關係的問題其實正是被反映在子女的網路行為之中（Orman, 1996）。根據這些文獻的基礎，研究者嘗試整理與假設父母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三個變項之間的預測情形。透過迴歸與徑路分析來檢驗之後，瞭解研究者的假設的確得到支持。

本節旨在針對父母的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以及親子關係等變項加以探討，瞭解父母知覺自己在這些變項上的表現，其間的相關與彼此的預測情形，整理討論如下。

### 一、父母教養態度與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可以預測父母所知覺的親子關係

父母教養態度與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父母所知覺親子關係的預測情形，經逐步迴歸分析結果發現，二者皆能有效預測親子關係，且這二個變項對於親子關係的解釋量共有 34%，其中以教養態度對親子關係的解釋量最大，達 27%，知覺子女網路沈迷只增加 7%，顯示教養態度對於親子關係有較大的影響力，即教養態度愈積極正向，親子關係愈好；其次才是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若子女網路沈迷愈嚴重，親子關係也就愈差。

另外，根據研究結果，父母教養態度中的自信、瞭解與歸因對於親子關係有直接的影響，當投入子女網路沈迷的變項之後，仍以教養態度中的自信對於親子關係的解釋力最大，達 27%，其次為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指標之一的情緒影響，第三則是教養態度中的瞭解，解釋量共達 36%。亦即，當父母教養子女愈有自信把握，或愈能與子女溝通，瞭解子女的感受想法，而且認為子女上網對於子女的情緒影響愈小時，可以預測父母知覺親子關係也會愈佳。

眾多的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態度對於子女青少年時期的親子關係影響甚鉅，基本上愈是積極正向的教養態度，會支持促進親子間的親密關係

(Argyle & Henderson, 1985; Maccoby, 1980; 洪蘭, 民 92; 羅國英, 民 86; 黃春枝, 民 75)。而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對於親子關係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國內外相關的研究中也顯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愈嚴重時, 親子關係也會愈差 (Garlason et al., 1999; Hughes, 1999; Kraut, 1999; Vitalari & Venkaresh, 1985; Hayes, 1999; 施香如, 民 87; 黃紹烈, 民 89; 孫曼蘋, 民 86; 薛秀, 民 90)。本研究結果也支持這樣的論述, 不論是父母教養態度或是子女網路沈迷嚴重程度, 對於親子關係都有顯著的影響力。

在上述的研究中大多指出當父母表現出關心、接納、瞭解子女態度時, 對於親子關係有正面幫助, 即使未必會影響青少年的人格或是行為, 但是會影響現在與孩子的關係是否快樂與友善。本研究中除了整體教養態度積極正向的程度之外, 深入分析後發現父母的自信與瞭解是親子關係的預測指標, 推論本研究是由父母的觀點出發, 父母對自己教養子女的信心也會最直接影響其知覺親子關係。

至於教養態度中瞭解的成分, 以及子女上網影響情緒方面, 主要的原因與親子關係的認定有關, 不同的研究對親子關係有不同的看法, 最常見的是涵蓋了親子互動行為、教養態度與情感連結, 親子關係中的「關係」, 籠統知覺包含兩種成分, 一種是「知心感」, 另一種則是「負向情感」; 「知心感」指的是父母瞭解子女感受與想法的程度, 「負向情感」則指子女在和父母相處時所感受到焦慮、緊張與不耐煩等感覺 (羅國英, 民 86)。教養態度的「瞭解」與所謂的「知心感」類似, 主要是針對父母對於子女的行為的處理態度, 本研究以具上網行為的子女為父母知覺的焦點, 父母對於子女行為, 瞭解其感受想法的程度也親子關係的成分之一, 父母如何處理子女網路使用的過程也會造成親子關係的改變 (Young, 1998), 因此在本研究中, 父母更容易體認親子關係因為瞭解子女行為的想法與心情而有所改變。

另外, 父母重視子女的情緒狀態也可以回應關於「負向情感」的描述, 青少年網路沈迷情形嚴重或使用時間過長時, 的確會因此減低了家人間溝通時間與頻率, 特別在情感方面, 青少年在網路上找到情緒安頓的地方, 取代了家庭扮演避風港的角色 (Kraut, 1999), 而且當青少年因為不能上網造成情緒管理失當時, 出現許多焦慮、緊張、不耐煩或是憤怒等感受時, 父母知覺親子關係也直接受到挑戰。

## 二、父母教養態度與知覺親子關係可以預測父母所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

父母教養態度與知覺親子關係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父母所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預測情形，經逐步迴歸分析結果發現，二者皆能有效預測父母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且這二個變項的解釋量共有 20.2%，其中以親子關係對子女網路沈迷的解釋量最大，達 18.7%，父母教養態度只增加 1.5%，顯示親子關係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有較大的影響力，即親子關係愈良好，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就愈輕微；其次才是教養態度，若父母教養態度愈負向，子女網路沈迷情形也會略顯嚴重。

另外，根據研究結果進一步分析，親子關係對於子女網路沈迷的三個指標都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不論哪一個子女網路沈迷的指標，都以親子關係的解釋力最大，分別在「生活影響」、「人際影響」與「情緒影響」三個指標，達 11.3%、17.8%，以及 17.2%，針對生活影響指標，除了親子關係之外，其次為父母教養態度成分之一的自信，解釋量共達 13.0%；針對人際影響指標，除了親子關係之外，其次為歸因，第三則是自信，解釋量共達 21.3%；針對情緒影響指標，除了親子關係之外，其次為歸因，解釋量共達 19.0%。亦即，當父母知覺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愈好，教養子女愈有自信把握，或愈能將子女的行為歸因於自己或負起教養的責任時，會促使父母認為子女上網對於子女的生活、人際與情緒的負面影響愈小。

許多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網路行為或沈迷情形與家庭原本存在的問題有關連，當家庭功能不良時，子女傾向透過網路與他人進行情感交流，而在網路引發親子關係的憂慮之前，原本親子關係也有其盲點，那些親子關係的問題可能與父母教養態度或方式有關，網路只是反應現實生活中隱藏的問題（Orman, 1996；朱美慧，民 89；游森期，民 90；薛秀，民 90）。至於教養態度是否會影響子女網路沈迷的行為，不同的研究則有不同的觀點，部分研究認為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對待子女的態度或行為對於子女人格的養成或是攻擊、不服從與偏差行為等都會造成深遠的影響（賴保禎，民 84；王鍾和，民 84；Fraser, Hawkins, and Howard, 1988）。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有部分研究認為那是一種教養的迷思，因為在青少年階段，子女的行為受同儕的影響大過於父母，父母即使有民主正向的教養態度或方式，也不敵孩子受到次文化的影響（Bouchard, 1994；Harris, 1995；Lightfoot, 1992）。至於青少年子女的網路行為，是否歸因於父母的教養態度？

本研究結果大致上認同二者的論述，也就是說，父母教養態度最主要可能是影響了親子關係，對於青少年子女網路沈迷的現象，雖不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但是仍有部分的影響力，父母可以學習成為青少年子女的同儕，在研究上可以作為二種不同論述中的橋樑，在實務上父母可以此為基礎與青少年子女互動。

在上述這些研究中，可以理解子女在青少年階段的父母面對子女網路沈迷行為的困境，認為基本上可能與青少年子女在現實生活中的不順遂有關，其中一個主要的影響因素為親子關係，青少年時期的親子關係有其特殊的議題與複雜度，特別是青少年追求自主的過程中，有時候會選擇切斷親子之間的臍帶，有的青少年則選擇保持親子間的連結，接受父母對自己的期望，調整並實踐個人的目標（Yeh, Liu, & Huang, 2003）。瞭解青少年網路沈迷的原因，也需要瞭解這個時期的在關係上的特性，往往青少年上網也是用來逃避現實中的親子困境，特別是在青少年面臨自主與歸屬的衝突時，子女不知道該如何與父母溝通，經常出現親子衝突，轉而尋求同儕的支持，網路是滿足社交需求的一個重要領域，藉由網路虛擬關係的親密感，可以彌補現實親密關係中所缺乏的歸屬感（Suler, 1996；Goldberg & Young, 1996）。在本研究中雖然未能確認是何種心理特性影響子女網路沈迷，但可以推論在青少年這個時期，父母知覺親子關係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而言，也是一個重要而且直接的影響因素。

至於教養態度方面，對於子女網路沈迷情形雖不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整體的解釋力並不高，但是就父母教養子女時的自信與歸因層面來看，父母主觀對自己教養子女的看法，示範了一種自信與負責任的態度，這種態度可能正好符合青少年的心理特性與依附的需要，回應了青少年子女對於自主與歸屬的追求，也是在親子關係中的良好示範，讓子女體會到父母對彼此關係的肯定，以及願意負責的狀態，子女較能夠從中學習自主與體會安全，穩定的陪伴青少年探索網路與使用網路的過程。

### 三、父母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的徑路關係

父母教養態度、知覺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這三個變項之間除了直接影響之外，也具有間接影響的效果，即父母教養態度透過知覺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進一步影響了親子關係，此時發現當父母教養態度上升一個標準差時，會減少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而後親子關係也會更為良好，隨之上升.043個標準差。另外父母教養態度透過知覺與網路青少年的親子關係，也進一步影

響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此時發現當父母教養態度上升一個標準差時，有助於改善親子關係，而後對於子女網路沈迷的情形也有所改善，減少.151個標準差，此推論大致上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假設。

綜上所述，父母教養態度作為本研究的預測變項，主要建基於教養態度對親子關係直接的影響，以及部分研究中認為教養態度對於子女行為的雕塑力量，透過本研究的印證，父母教養態度的確能夠直接預測子女網路沈迷與親子關係這兩個變項，也能透過其中一個作為中介變項來影響另外一個效標變項，至於其中是否有其他中介變項的影響則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之內。

這部分的討論也可以與上述文獻的討論相結合，對於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大致良好的家庭，子女網路沈迷的現象即使出現，也能以較為正向的教養態度與方式因應，對於親子關係的影響也會降低。另外，從另一條更為明顯的徑路來看，在這樣的家庭中，子女網路沈迷的現象較為短暫，主要是因為父母對於子女有較高的信任，或是親子關係良好，對於子女網路行為是一種正向的引導幫助而非促成沈迷的因素，特別是當子女離開網路時，願意回到親子關係中，參與家庭的互動，如此保持與現實關係的連結，對於虛擬世界中的狀態較容易抽離，也能夠改善網路沈迷的現象。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發現有些父母觀察到子女其實經過一段時間的沈迷之後，感覺厭煩就自然不玩了，反而是父母不去採取太傷害親子關係的行為來阻止子女網路沈迷時，網路沈迷的現象即使不能透過親子關係有所改善，也不至於惡化。至於其間是否有其他的中介變項影響，則有待未來透過其他研究進一步釐清。